|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20190345 | 号 |
| 标 题： | 关于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助力保险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 |
| 提 出 人： | 徐如财 |
| 办理类型： | 主办会办 |
| 主办单位：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会办单位： |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内 容： |
| 　　建议深圳市政府财政出资设立1亿元总规模的风险补偿基金，支持保险公司在中小微企业中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充分调动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积极性，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进一步推动深圳市中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
　　一、建立风险补偿基金的背景
　　2015年，中国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在《关于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 服务和支持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为主要载体，‘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经营模式”。
　　2017年，《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中指出“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提供风险补偿或保费补贴。”
　　2018年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银发〔2018〕162号），明确提出“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总结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模式的试点经验，因地制宜推广成熟做法”。
　　二、建立风险补偿基金的意义
　　首先，对于借款人来说，尤其是小微企业，其信用等级普遍不高，缺乏有效的担保条件，按照现有银行信审政策，很难获取信贷资金支持，发展壮大也就困难重重。“政银保”合作贷款模式的引入，可以使得小微企业增强信用意识，提升其信用等级，增强融资能力并改善融资环境。
　　其次，银行通常选用抵(质)押的方式来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这对于商业银行分散信用风险具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当借款人在归还贷款有困难时，银行所享有的抵(质)押权并不能得到很好的实现，比如在向法院提起诉讼时，诉讼周期较长，还需付出很大的时间、人力成本。“政银保”合作贷款模式的引入，银行可以将信用风险分散给保险公司以及政府财政部门，通过保险公司对借款人信用风险的承保，贷款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也就得到了改善。
　　再次，“政银保”合作贷款模式是一种金融创新，是政府支持下的保险公司和银行机构的交叉业务，同时也是新时期下银保合作的新方式。该模式下，保险公司承保了借款人的信用，获得了收入来源，扩宽了业务渠道，促进了服务多样化，提高了保险公司的经营效益。另外，保险作为一种具有风险保障、社会管理和资金融通功能的手段，通过保证保险的植入，不仅能够完善融资模式，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而且也可以更好的发挥保险本身自有的功能。
　　最后，政府相关部门在“政银保”合作贷款模式中，起到政策担保的作用。通过财政部门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使中小微企业在申请贷款时不用提供抵押和保证金，在贷款未收回时，承担一部分损失，其后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追回贷款资金，这是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的重要体现，该职能的落实履行使得贷款银行和保险公司能够通力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和贷款保障。另外，与以往财政支持不同，过去财政资金只是对企业点对点的支持，而在“政银保”合作贷款模式中，通过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提振银行和保险公司信心，实现N倍的杠杆放大效应，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支持，提升流动性和发展动力，为实现深圳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三、保险项目推进现状
　　以中国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深分）为例，人保财险深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银行接受20%的风险共但和3倍保险赔付封顶。同时，人保财险深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商讨政府采购订单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银行只接受5倍保险赔付封顶，却不接受风险共担。其他银行也有类似的条件要求。对此，如仅凭保险公司一方之力，难以推动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及相关普惠金融服务业务的全面发展。
　　 |
| 办 法： |
| 　　四、对新型保险项目的建议
　　深圳地处改革开放最前沿，近年来随着深圳经济转型发展，中小企业迅猛发展，配套普惠金融服务成为当务之急，在深圳推行“政银保”具备良好的政策和市场基础。结合全国相关案例，对深圳市“政银保”方案推广建议如下：
　　一、市政府设立1亿元风险补偿基金，预算撬动银行30亿信贷资金；
　　二、建立政府、银行和保险风险共担机制，共担比例由三方协商确定，鼓励保险公司承担较大风险比例；
　　三、鼓励保险公司合理设置赔付率封顶线，初期试点不低于200%，超出200%以上的损失由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四、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建设“政银保”体系，参与保险公司应建立独立的信贷审核队伍和制度，试点初期宜指定试点银行和保险公司；
　　五、重点支持深圳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六、无抵押无担保，单笔中小企业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七、贷款企业贴息比例50%，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50%，企业申请补贴可通过同业公会统一平台办理；
　　八、对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建立独立信审队伍和“政银保”专营团队的，给予一次性支持奖励（如20万）。
　　 |

|  |
| --- |
| 提案办理清单 |
| **序号** | **提案建议** |
| 1. | 市政府设立1亿元风险补偿基金，预算撬动银行30亿信贷资金。 |
| 2. | 建立政府、银行和保险风险共担机制，共担比例由三方协商确定，鼓励保险公司承担较大风险比例。 |
| 3. | 鼓励保险公司合理设置赔付率封顶线，初期试点不低于200%，超出200%以上的损失由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
| 4. | 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建设“政银保”体系，参与保险公司应建立独立的信贷审核队伍和制度。 |
| 5. | 重点支持深圳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
| 6. | 无抵押无担保，单笔中小企业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 7. | 贷款企业贴息比例50%，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50%，企业申请补贴可通过同业公会统一平台办理。 |
| 8. | 对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建立独立信审队伍和“政银保”专营团队的，给予一次性支持奖励（如20万）。 |

|  |
| --- |
| 政协委员通讯录 |
| 1. | 徐如财(男), |

|  |
| --- |
| 承办单位通讯录 |
| 1.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勇),18926098029,88121859,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518036 |
| 2. |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未填写), |